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所載安排。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編纂]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准許本文件在此等司法權區予以派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或[編纂]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編纂]以及提呈發售[編纂]，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文件或任何相關[編纂]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編纂]